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6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本中期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2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中期期間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因若干環境維護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已完成且未續期，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環境維護業務收益減少約4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7%；及
- (ii)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8.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